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2號

異 議 人 劉伊倩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代收人 王崇恩 指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2月3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100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1004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之聲請，異議人於114年12月9日收受裁定，並於114年12月18日具狀聲明不服提出異議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依法本院應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之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114年度司促字第11004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之送達，係由他人代收，致使異議人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且異議人自114年起陸續接受精神科

治療，影響自身判斷能力，僅以程序逾期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顯失公允。爰提起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(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)。

三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送達原則上於應受送達人之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向本人為之，如無法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乃向本人有關係人送達，亦即補充送達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至相對人聲請狀所載之異議人住所地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遂於114年11月6日交由該址之大廈管理員代為收受而生補充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(支付命令卷第33頁)。是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14年11月6日合法送達於異議人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即告確定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日核發系爭確定證明書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後，由異議人住所之大廈管理員收受後，已生合法補充送達效力，異議人既未於法定期間對系爭支付命令異議，則本院司法事務官因之於114年12月1日核發系爭確定證明書，於法有據；異議人聲請本院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，為無理由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；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許原嘉